

编者按

7月15日的早晨,在赶往学校参加活动的路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怀进鹏从广播中得知,当天是个有些特别的日子,因为在1957年的同一天,北京大学原校长马寅初发表了著名的《新人口论》。

那天,怀进鹏参加的活动是由北航主办的首届两岸三地高校现代书院制教育论坛。在此次亚太地区高校围绕书院制教育举办的首次多边专题研讨会上,来自两岸三地众多高校的专家学者集中讨论了高校书院制面临的机遇与存在的问题。

曾经,伴随着《新人口论》的发表,国人第一次开始摆脱了对人口“数量”的盲目追求,重视“质量”的提升,而57年后的同一天,又有一群学者会聚一堂,在素质教育理念已被普遍接受的背景下,探讨如何更好地培养一个健全的人。这既是一种巧合,但又像是一种安排。那么,他们都谈了些什么呢?

观点 一场关于书院管理的问答(Q&A)

玄远是复旦大学的一名在校学生,也是该校腾飞书院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在工作中,他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惑。而在此次论坛的讨论中,有些苦恼的玄远把这些问题说了出来。然而,也许他也没想到,这几句“抱怨”竟引来了几乎持续了整场讨论的激烈辩论,其中的一些意见直指书院管理的核心问题。那么,是什么问题激起了大家如此的兴趣?他们的分歧点又在哪里呢?

Q:复旦的书院制实行的是不同专业混合住宿,学校此举的初衷是便于不同专业学生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但现实中,这种沟通其实很困难。

设想一个场景:凌晨12点,一个寝室里,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在敲代码,中文专业的室友却在读“莎士比亚”,另一个专业的学生比较困,在煲电话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其实没有什么可沟通的。但如果改回同专业住宿的老路,书院以住宿教育为重点的独特性又从何谈起呢?

A1:在我所就读的香港中文大学,同样是不同专业混住,甚至不同年级的学生也会住在一起。舍友间沟通不畅的现象也存在,但我相信不同专业学生混住还是有好处的。因为我们在等待一个“引爆点”,引发一个讨论。而这样的讨论才能真正引起更深入的交流。比如2008年金融危机时,我就曾和同寝室友学习商科的室友就危机爆发原因问题展开一场深入交流,我们发现对于金钱和投资,不同专业的认识是如此不同,这让我印象深刻,这也是“引爆点”的作用。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学生 王宪

A2:类似问题的出现,正好证明了书院存在的必要性。我们都认为,书院的形式能带给学生人格上的完善,而对于不同观点的包容和沟通,正是健全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在同一个寝室内,即使是同一专业学生,也会因为地域和生活差异产生类似矛盾,而如何去弥补这种矛盾,这正是书院应该教给学生的东西。要知道,小孩子学走路时一定会摔倒,难道就因为怕摔倒,就不让他们学习走路吗?我们的学生将来走上职场,一定要学会和不同思维方式的人群沟通,这是走向社会的重要一步。书院的老师一定要帮助学生解决这样的问题。

——西安交通大学仲英书院院务主任助理 岳甜

A3:该同学陈述的问题在复旦确实曾经存在。不同学科的学生混住在一起,主观上虽是好的,但在实践当中,则可能有利有弊。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很多学校在实行不同专业混住,其实是将一个专业大类的学生混在一起,但我们一开始则是将文理医工等专业的学生彻底混住,这导致矛盾非常突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自2012年开始,复旦的五大书院也分成了五大类,即人文、社会科学、医科、理科和工程技术类,处在同一学科大类的学生同处一室,相应的问题就会减少很多。

——复旦大学导师委员会 某教师

Q:至少在大陆,高校本来没有书院,而在书院建立之前,大学都已经有了很完备的体系,既包括广已成形的学院体系,也包括各级学生会乃至各种校内社团等。此时,书院的定位究竟在哪里,我们似乎还很不明确?

A1:西安交大是一所理工特色明显的大学。从工程角度来说,我们培养的人才将来能成为工程师,还是普通匠人,亦或是工程大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以外的东西。我们要做的就是将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衔接,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就应该理清书院该做什么。应该说,大多数学院体制都是在围绕专业转,在技术层面搞一些活动,这与真正的第二课堂还有些差距。但书院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短板,把两者很好地统一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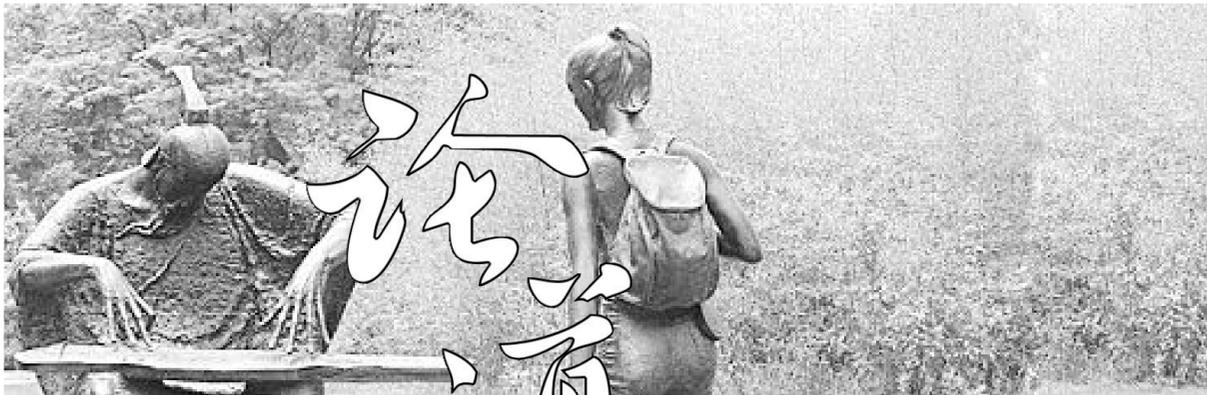
早在20年前,西安交大就曾规定学生毕业一定要修完8个课外学分,该规定的出发点就是要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如今,这8个学分的作用就是书院应该来做的事情。

——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处处长 尚春阳

A2:不可否认,目前书院做的好些事情其实学院也能做,但在没有书院体系之前,很多学院在制定自身引导方向上,根本意识不到自己可以做这些事情。而且,有了书院模式后,学院就会有一种危机感:在此之前,学生天生的属性就应该归属学院,哪怕学院将学生放到阁楼里藏起来,这一属性也改变不了。

但现在有了一个新的平台,可以帮助被放置在阁楼的学生擦去尘土,焕发光彩。此时,学院便会意识到危机感。

当然,学院的存在也会促进书院的发展,两者是共同前进。就学生而言,单亲家庭永远都是不好的,优秀的父母不会去争子女究竟归谁所有,而应该相互补位,共同发展。只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教育平台改革



书院制



香港中文大学敬文书院校舍

视点 书院制下的创新人才培养

在现阶段,创新人才培养是各高校的重点工作之一,书院制也自然需要为之作出贡献。那么,在支撑高校的两大群体——老师和学生眼中,书院制在高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有哪些优势?又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学生篇

我是一名转系生,在学院制和书院制环境下分别生活了两年,对两种体制都有切身的感受。相比原来的学院,我在书院最大的感受是身份的认同感和情感的归属感。以前在学院时,正值我初入大学的过渡期,感觉很迷茫,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只是很机械地学习一些专业性的知识。有时,我也想找老师问一些问题,但平时想见老师都很难。然而,在书院,我的感觉是老师无处不在,我可以随时与老师交流,这让我觉得自己被重视了,这点对于提升我们的创新能力非常重要。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书院学生 尹畅

创新能力每个人都有,但我们需要激发这种能力,书院制就在这方面给了我们很好的机会。比如,在书院,我们每个宿舍的室友都不是一个专业,彼此交流时,可以拓宽思路,开阔视野。

但在我看来,现在的书院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我们一个书院里几乎都是理工科学生,缺乏文科和文科同学,其实大类之间的交流也许对我们的创新能力的提升更具启发;第二是创新需要摆脱功利思想,但在书院里存在“流动机制”,即每年成绩排在后面的同学要被“刷”走,不能享受书院的优待条件。为遵守这一制度,我们就需要为了学分而努力,这其实对培养创新能力是没有好处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汇融书院学生 王业

教师篇

在谈书院制的时候,我们需要注意,中国大陆书院制和欧美、中国港台地区相比,是存在一些不太利于人才培养的问题的。比如,中国大陆高校扩招导致师生比例变大,学生受老师照顾的程度也就变小了;再如,高校位置郊区化,使老师的时间要配合校车时间,也减少了师生的交流;此外,目前的大多数普通重视科研,学生工作很受排挤。我们当然也在努力探索如何避免这些问题。但这些努力都是校方推动,不同部门分别进行的,其沟通成本甚至执行成本大得多。

反观书院制,普遍实行的社区化,为学生提供一个物理空间;导师制解决了老师和学生的沟通问题,社区制和导师制是书院发展的形式。在内容上,书院开展的第二课堂也是和第一课堂相对接的。

应该说,如果没有书院制,高校社区改革、密切师生关系,乃至第二课堂改革也会进行。但有了书院制的平台,改革的议题便可以加以整合,通过整体思考,提供一个更加系统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这能让我们的大学工作真正回归到人的本质上来。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书院工作组兼团委书记 梁宏亮

我国的书院制经历了从有到无、从无再到有的过程。如今对于高教系统改革来说,是一种创新,也是一种必然。在我看来,我们实行书院制,有两点是需要明显的。首先,高中教育和大学教育隔离非常明显,国外高中管理和大学管理很一致,并已经形成了一套很连贯且完备的体系,学生从高中进入大学没有太强的不适应感。但我国的高中应试教育使学生到大学后会感觉不知所措,到书院就更是如此了。我们需要对学生做好充分的辅导。

其次,技能人才和创新人才相互隔离,我们之前都一直在谈专业化和职业化,培养的更多的是技能型人才,但创新人才首先是一种全人的培养,各个学科都要重新设计。因此,我们的书院是否应该成立一个跨学科教育的机制,把所有的学科都融合在一起呢?在书院当中,对这方面的教育如何进行,也值得我们思考。

——某高校教师 (本文由本报记者陈彬整理)

才能进一步推进。

——某高校教授

A3:从教育的角度来看,学生的专业教育还是需要学院来抓的,但除此之外,对于学生的共同教育,则是要以书院为主要抓手。这种教育形式要结合学生生活、通识课程、住宿教育等,这也是学校赋予书院和学院的共同任务。

——台湾清华大学副校长、清华学院院长 周怀朴

Q:书院定位的不明确,导致我们在开展活动时,不知道究竟该开展什么活动。目前,书院的各种活动参与度都不高,我们书院有700人,比较成功的活动也只有三四十人参与。很多学生都认为这些活动与我何干。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凸显书院的独特性呢?

A1:首先,如果我们开展的活动能够真正关注到学生的自身感受和需要的话,在通常情况下参与度还是比较高的。既然我们作为学生群体中的一员,就应该从个人出发,以学生群体为本,这样大家的参与度会变得高一点。

此外,几乎每个书院都会有一个主旨、主题或发展方向,我们的活动和项目应该符合学院的发展方向,这样主题才会比较明确。

最后,从组织活动自身来看,最重要的是要创新活动形式,常规活动都会有相对成熟的套路,易于操作,但久而久之,人们都会很自然地失去兴趣,我们需要注重对活动形式和质量的提升,要体现出新奇感和温情感。

——华东师范大学英语系学生 陈思怡

A2:由于香港中文大学的书院教育开始的规模不是很大,所以在参与活动方面出现的问题也不突出。但在进行住宿教育的过程中,我们面临着一些很类似的问题。比如我们要对全体一年级学生安排课程,但这种课程究竟应该必修还是选修,就面临争议。部分学校老师认为书院课程更应该以学生自身的意愿为主。但我们认为有些辅导还是非常必要,因此对一些基本课程还是作出了必修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学生的积极性不够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但至少我们可以设计不同方式,引起学生更大的兴趣,达到辅导目的。当然,在一年级学生中进行此类改革还比较容易,但等到学生进入二年级,随着专业课程的大量出现,这样的难度就会越来越高,我们还需要进行更深的探索。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教授 余济美

A3: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需要转变理念。比如我们在学院成立之初,做的第一件事并不是做活动,而是在做学院的文化宣传和文化创意。如今,我们学院有共同的LOGO、代称,这些都是学生对书院文化的一种认同。如果学生对书院文化认同度不高,就不会有归属感,更不知道活动为何,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号召学生参加呢?

此外,学生参与活动不积极并不是一个书院面对的问题,而是所有高校的普遍问题。我们的学生群体在发生变化,“90后”学生自我意识更强、个性更张扬。我们要尊重这种变化,因此做学生活动也要以学生的需求为导向,分类引导,别再讲活动规模,而是应该小范围、针对式的辅导,为学生的自主活动搭建平台,这其实也是书院在育人工作中的真正作用。

——西安交通大学仲英书院院务主任助理 岳甜



西安交通大学崇实书院

大学里有多少事可以协商

尤小立

北京大学“燕京门”持续发酵了一段时间后,最近几天似乎又悄无声息了。从来“无小事”的北大,这回当然不是“摊上大事了”,客观地说,她的开放度再次让国内的其他大学,且美,且抱怨。“美”的是教师,虽然在这个事件中不是所有北大教师都有资格或愿意参与讨论,但即便是这样小范围的公开争论,也非其他学校教师所能企盼的,所以有人会联想到“老北大传统”,想借助历史来解释当下现实中的一切。“抱怨”的则可能是学校的管理者,他们担心北大开这个头之后,自己的决策也会被放到讨论会上,自己也会被人公开指手画脚地“讨论”。

其实,无论是钦美,还是抱怨,都有一个潜意识在起作用。这个潜意识,可以归纳为“北大特殊论”。正因为“北大特殊”,所以很多学校的管理者总是怀着复杂的心理观望北大的一举一动,总希望北大带头、北大“试水”,又总是感叹自身不够“特殊”,过于平常,因而即使是在北大带了头,一句“那是在北大”也还可以给自己的不改革或滞后的改革找到借口和心理上的平衡。

这回的“燕京门”虽有其特殊的一面,比如从文化溯源上看,它牵涉到老北大和老燕京的历史和正名问题;从经费上看,“燕京学堂”建设的背后拥有巨额的神秘资金支持,但它所折射出的理念和问题,却一点儿也谈不上特殊。因为按照世界一流大学的标准和惯例以及上世纪中国著名大学留下的“新传统”,凡是大学中的重大政策和事务,特别是与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务,都须公开征求意见、公开讨论,这可以说是在现代大学制度下最正常不过,或者说,不可或缺的程序。

公开征求意见、公开讨论就意味着协商。笔者一直认为,大学是读书人最为集中的场所,相对社会其他的社群,读书人应该更具理性,更讲风度,因而也更有条件理性平和地协商,而从长远看,大学里的协商实践和相应机制的完善也会对整个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提供实实在在的榜样和经验。

协商,从本质上说,就是理念和利益的公开博弈。既然是公开博弈,就必然有交锋,就有可能产生言语上的冲突,就需要占用一定的时间。现在似乎有一种担心,以为公开协商可能影响效率。如这次“燕京门”中,就有在海外任教的学者持这种非常中国化的观点。与其说这种担心或观点是出于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误解,不如现实地说是一种行政习惯更合适。这种行政习惯虽然是基于经验的,却有着明确的公式,这就是(1)凡是不同意的意见都是暂时的,以后终究会同意的,因此现在的同意与否就变得不重要;(2)“同意”的习惯是可以培养的。

很明显,这里面缺少了对人的理解和尊重。而类似的习惯一旦养成,就不容易身处地地为他人着想,进而将他人的利益和监督视为儿戏。由于很难听到不同的意见,管理者也很难得到锻炼,以致一旦发生类似情况,往往不太会处理。我们从媒体有关“燕京门”的报道中看到北大举办的征求意见讨论会上有关程序的僵硬和有关人士的尴尬表现就是一个证明。

但平心而论,任何事情的办理都需要有了经历才有可能趋向合理和公正,气质培养同样也是如此。比如雅量,就不可能是立等可取的,它需要经过具体实践的磨炼才可能养成。现在人们谈论胡适等人创办的著名杂志《独立评论》,往往津津乐道于他们之间的“和而不同”,但事实上,在这些秉承理性的和而不同的学人中间,还是有不和谐的一面。1935年,《独立评论》创办三周年时,胡适就提到,其学生傅斯年一开始“还看不惯这种各人自己负责任的办法”,直到“这个方法后来逐渐习惯了,大家也都不觉得奇怪了”。(胡适:《已大了一岁》)我们谁也不敢断言和保证自己在面对利益攸关的问题时,可以表现得超然于物外或者从容应对,因此,也没必要在看待类似事件时,有意夸耀作为旁观者的道德优越感。

协商是现代大学的一种机制,也是一种美德和品质的体现。在大学里除了尊重机制和遵守规则以外,主动地根据学校实际来安排和处理相关的事宜,去表现自己的现代美德,体现自己的优雅气质,这恐怕也是对21世纪大学管理者们的一个基本要求。

也许把类似北大“燕京门”看得稀松平常,才可能让各方都释放压力,不至于过分计较面子和成败输赢,从而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和北大今后的发展。这个事件的标本意义也才会充分地体现。现实地看,在大学里,有什么事不可以公开、平和地协商?又有什么不可以平等、公平地讨论呢?